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深交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作为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对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新增与珠海港真兰仪表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:公司新增与珠海港真兰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,交易定价合理、公允,严格遵循平等、自愿、等价有偿的原则,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,关联董事回避表决,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基于上述考虑,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新增与珠海港真兰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。

独立董事: 崔凯、郑磊、汤贵宝 2023 年 12 月 11 日